

項之規定已將日滿商事株式會社聲請之硬鋼絲之販賣價格於康德十年十月十日認可如左此佈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一 實施年月日 康德十年十月十日
二 販賣價格
尺 寸 價 格
八號 一〇九二圓
九號 一〇九六圓
十號 一〇一〇圓
十一號 一〇一五圓
十二號 一〇九四圓
十三號 一〇一四圓
十四號 一〇一四圓
十五號 一〇七八圓
十六號 一〇八九圓
十七號 一〇七〇圓
十八號 一〇七〇圓
十九號 一〇三九圓
二十號 一〇六八圓
二十一號 一〇九六圓
二十二號 一〇三〇圓

三 販賣條件
本價格為鐵嶺車站不貨價格

經濟部佈告第四三七號

鐵鋼類絲材製品鋼線中追加認可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已將日滿商事株式會社聲請之康德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經濟部佈告第一一九號關於鐵鋼類絲材製品中鋼線及鉛管鋼芯用鐵亞鉛之鋼線販賣價格認可之件追加之件於康德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認可如左此佈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一 實施年月日 康德十年十月一日
二 標鋼線

徑(耗) 販賣價格(每百斤)
二、六 一〇八・四〇

經濟部佈告第四三八號

關於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五條規定之纖維製品製造業者指定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五條規定之纖維製品製造業者指定如左此佈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滿洲天滿紡織株式會社

經濟部佈告第四三九號

關於基於外國人交易取締規則第二十五條之二之管理官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外國人交易取締規則第二十五條之二之規定指定左開管理官已令其自康德十年十一月一日起從事管理特此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指定外國人 管理官之住所及姓名

英商儲金管理有限公司
イ・エフ・ボラ
イソ・ヴィー・エ
ル・フ・エリ

經濟部佈告第四四〇號

關於廢止外國匯兌銀行業務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廢止外國匯兌業務已有呈報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一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豐樂路五〇一號
興農金庫
二 廢止店舖之名稱及所在地

リ日滿商事株式會社ノ申請ニ係ル硬鋼線ノ販賣價格ヲ康德十年十月十日附ヲ以テ左記ノ通認可セリ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一 實施年月日 康德十年十月十日
二 販賣價格
寸 法 價 格
八番 一〇九二圓
九番 一〇九六圓
十番 一〇一〇圓
十一番 一〇一五圓
十二番 一〇九四圓
十三番 一〇一四圓
十四番 一〇一四圓
十五番 一〇七八圓
十六番 一〇八九圓
十七番 一〇七〇圓
十八番 一〇七〇圓
十九番 一〇三九圓
二十番 一〇六八圓
二十一番 一〇九六圓
二十二番 一〇三〇圓

三 販賣條件
本價格ハ鐵嶺驛渡價格トス

經濟部佈告第四三七號

鐵鋼類絲材製品鋼線中追加認可ノ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日滿商事株式會社ノ申請ニ係ル康德十年三月二十六日附經濟部佈告第一一九號鐵鋼類絲材製品中鋼線及アルミケープル鋼芯用亞鉛鋼線販賣價格認可ニ關スル件追加ノ件ヲ康德十年十一月十六日附ヲ以テ左記ノ通認可セリ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一 實施年月日 康德十年十月一日
二 標鋼線

徑(耗) 販賣價格(每百斤)
二、六 一〇八・四〇

經濟部佈告第四三八號

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纖維製品製造業者指定ニ關スル件

為佈告事茲將依纖維及纖維製品統制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ル纖維製品製造業者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滿洲天滿紡織株式會社

經濟部佈告第四三九號

外國人取引取締規則第二十五條ノ規定ニ基ク管理官ニ關スル件

今般外國人取引取締規則第二十五條ノ規定ニ基キ管理官ヲ左記ノ通指定シ康德十年十一月一日ヨリ其ノ管理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トセリ依テ茲ニ告示ス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指定外國人 管理官ノ住所及姓名

英商儲金管理有限公司
イ・エフ・ボラ
イソ・ヴィー・エ
ル・フ・エリ

經濟部佈告第四四〇號

外國為替銀行業務廢止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經濟部令第二十三號為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第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外國為替業務廢止ニ關シ左記ノ通届出アリ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一 届出銀行ノ住所及商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豐樂路五〇一號
興農金庫
二 廢止セントスル店舖名稱及所在地

興農金庫海城支店大石橋出張所
海城縣大石橋街石橋大街第九一號
興農金庫海龍支店山城出張所
海龍縣山城街禮智區第七一號
興農金庫輝南支店朝陽鎮出張所
輝南縣朝陽鎮街慶盛區第三一號

三 廢止之時期
康德十年十月十六日
四 廢止之理由
因上開店舖廢止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三四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
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
間另由龍江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楊 培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龍江省洮南縣
興隆村、瓦房村、
慶遠村(但除康
德八、九年度審
定地域) 五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三五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
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
間另由北安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敘賜、任免及指敘

茲依康德八年勅令第一百七十三號國勢調查
紀念章令授與左列各員國勢調查紀念章
康德八年七月七日
(牡丹江省)
林 尚光 加留部直人
小笠原盛憲 陶 玉亮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北安省慶安縣
田 昇村
(但除開拓用
地) 五日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
五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三六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
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
間另由龍江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楊 培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濱江省五常縣
杜家
(但僅為開拓
用地) 五日
康德十年十二月一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三七號
關於不動產登錄事務所開辦之件
為佈告事查伴隨不動產登錄法之施行定於左
開市公署開辦不動產登錄事務所
再者另由該市佈告所記載之施行地域爾後即
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凡買賣贈與其他一切處分
行為非為登錄則不生效力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楊 培

市名 開辦日期
通化省通化市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久保田有年 近藤 敏夫
陳 培家 武田忠次郎
楊 志時 小笠原祝龜
神田 晴重 橫田 房雄
島村 米二 宮下 直隆
日高春五郎 鄧 國 卿
孫 長仁 米田 健作
宋 元生

興農金庫海城支店大石橋出張所
海城縣大石橋街石橋大街第九一號
興農金庫海龍支店山城出張所
海龍縣山城街禮智區第七一號
興農金庫輝南支店朝陽鎮出張所
輝南縣朝陽鎮街慶盛區第三一號

三 廢止之時期
康德十年十月十六日
四 廢止之理由
上記店舖ヲ廢止シタルニ依ル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三四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
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
申報期間ハ龍江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
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楊 培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龍江省洮南縣
興隆村、瓦房村、
慶遠村(但除康
德八、九年度審
定地域ヲ除ク) 五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三五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
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
申報期間ハ北安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
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龜井源太郎 羅 武雄
小林 彪 昌中
掛ノ上松男 塩塚 俊太
陳 鳳侯 紀 永
王 廷銜 孫 永
韓 作霖 高 子
關 連成 田 勤
姚 德成 衛 峰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北安省慶安縣
田 昇村
(但除開拓用
地ヲ除ク) 五日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
五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三六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
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
申報期間ハ濱江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
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楊 培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濱江省五常縣
杜家
(但僅為開拓
地ノミ) 五日
康德十年十二月一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三七號
不動產登錄事務所開辦ニ關スル件
不動產登錄法ノ施行ニ伴ヒ左記市公署ニ於
テ不動產登錄事務所ヲ開辦ス茲ニ佈告ス
追テ當該市佈告記載ノ施行地域ハ爾後不動
產登錄法ノ適用アルヲ以テ買賣贈與其ノ他
一切ノ處分行為ニ付テハ登錄ヲ爲スニ非ザ
レバ其ノ效力ヲ生ゼザ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長 楊 培

市名 開辦日期
通化省通化市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聞 興武 高文祥
魏 炳文 王 文翰
徐 忠明 于 文賓
關 玉奇 吳 萬田
張 光肅 劉 鳳崗
張 其昌 陳 克新
孫 景驥 王 國勳
朱 德有

白永富 于景蘭 蔣景德 大勝太郎 山內忠 山田藤太 小野重義 桃井豐 土屋善 佐佐木策 澤田廣 阿部操 轟正 渡邊五 加藤振 鈴木正 田中菊夫 杜正三 吉田金太郎 佐佐木環 伊藤增 佐藤治 安田文治 堤政市 內田寅次 廣田光治 蜂須賀上 草水政 張元裕 張德源 龜田金男 陳金言 石井治一 大田吉弘 韓作霖 村木末郎 竹內弘明 吉川良一 古賀忠藏 孟昭山 孫守禮 劉鳳崗

梅文斌 吳乘良 登樂松 伊藤孝仁 奧田喜代次 清野喜代治 金丸賴彦 山下貫一郎 前田兼夫 高橋常作 大場秀雄 山田外免治 渡邊實 蓬萊正 菅野三郎 鈴木三郎 伊藤庫司 松岡康 湯野登 片野三郎 松野龍雄 梅乘勝美 孫乘秀夫 茂木原正 勅使川原 豐島慶治 北森末吉 菅野義信 相原武之 調市郎 吳清一 加山敏行 蘭部久 佐藤久 陳永林 山本正置 佐佐重治 孫景耀 趙文岐 西原昌作 關錫九 王星橋

陳常備 柳羽森 姚青貴 陳祥福 汪雙琨 趙忠權 安俊峰 楊廣林 李樹魁 劉占魁 松山忠雄 入江寬男 江川良三 田中懋德 張懋德 蘇長勝 石丸鶴雄 由利伯也 楊金聲 韓學義 孟喜祥 新關庸三 古川博史 宋登祥 劉登祥 大井彰彦 開原四郎 增田光雄 荻口昭永 谷崎音吉 松崎孝 今村正 貞島俊夫 錢金祥 李長富 王振元 傅振元 陳忠霖 陳永忠 楊喜財 趙德珍 嚴本仁 吳餘九

陳仲英 袁傑 石麟 韓景英 何文悅 張文喜 趙恩平 張福書 陳學書 木村源藏 全島男治 嚴藤行元 大泉之助 張貢助 楊志新 白麟趾 呂海亭 山口千一 辻廣福 譚維國 陳文田 劉慶祥 王慶祥 劉文田 藤崎鍾三 高崎鍾全 張惠全 施惠全 大常雄 金千福 劉金芳 楊永發 張樹榮 高樹榮 張樹榮 陶煥章 王煥章 高煥章 張煥章 林煥章 伊藤煥章 劉煥章 佐佐煥章 張煥章 汪煥章 王煥章 郭煥章

關文學 王維章 島村清正 關德有 鈴木日吉 後藤勝司 今井昌英 松宮昌茂 五十嵐秀夫 田亞東 鈴木治郎 王景芳 孫文網 張宗英 劉宗英 今野政三 今村政三 張文海 李效孔 朴連在 松山春雄 李連在 藤崎鍾三 高崎鍾全 張惠全 施惠全 大常雄 金千福 劉金芳 楊永發 張樹榮 高樹榮 張樹榮 陶煥章 王煥章 高煥章 張煥章 林煥章 伊藤煥章 劉煥章 佐佐煥章 張煥章 汪煥章 王煥章 郭煥章

王喜江 吳志新 郭志新 鄧吉福 新井清吉 芥澤清平 三寶福一 沖田要信 藤林富雄 相澤軍治 王慶那 張士那 于景龍 夏文圓 孫德本 安田仁碩 黃景山 金兆山 傅常榮 鳴海益行 郎廷俊 慕廷俊 鳩山美朝 孫美朝 劉興源 續興源 王長田 傅長田 高長田 姜長田 張長田 陶長田 王長田 高長田 張長田 林長田 伊藤長田 劉長田 佐佐長田 張長田 汪長田 王長田 郭長田

張岱東 平野安孟 馬格忱 井坂正美 富田利雄 大竹茂夫 堤繁藏 西田善三 (間島省) 諸星辰壽 佐藤信之 菊地四郎 久住呂三 江口明 鈴木烈 松岡常隆 南常隆 楊香開 大中人 石丸政雄 藤代正夫 張田利三郎 池田利三郎 梅本時衡 梅本時衡 張兆勝 張兆勝 寒河江三郎 井村外男 李誠安 于誠安 淺井大七 金城永光 吉川武光 權藤國光 桃原國光 金英春 金義春 張惠元 藤崎宗義 盧宗義 松本秀二

黃友三 葛英一 小森信一郎 新田信一郎 忍山爲安 喬振英 船山武夫 木田政男 桑原定雄 森原定雄 吉田盛 中村應善 江原龍換 王伯勳 郎樹勳 天野富太郎 神谷平八郎 新留留吉 牛丸恒次 官本珠雄 狩野重明 黑澤重明 安基彰 金基彰 古文俊 金文俊 郎景陽 高梨喜太郎 關潤清 寺澤次郎 張志麟 岩松承彦 山中淳次 小泉史郎 廣川龍雄 細井善夫 細井善夫 崔赤龍 崔赤龍 金東龍 崔赤龍 完山庚律 李時華 金東浩

史憲明 張天富 宋德全 赫榮全 袁文全 張政文 劉恒武 吳明堂 吳雙仁 洪玉奎 吳寶琦 關玉信 金樹德 高樹安 梁延安

張吉麟 關喜惠 劉錫一 徐國保 艾明衡 徐運泉 張雨善 張保山 郭振綱 王廷祥 張文祥 盧廣信 趙國範 曹文祥 張文勤 李興亞

宮廷彙報

●接見及賜宴

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中華民國

高田三男 石井徹一 徐德隆 孔昭華 姜佐周 王宏才 任海寰 尹德才 宋樂天 姜雲濱 林彩清 張聖之 劉炎發 敖瑞芝 高瑞雲 張起安

張維棟 陶憲 孔亞東 沈守業 金福興 李大任 高九錫 張殿任 武德隆 張亞新 陳匯清 楊吉元 何中洲 馬乘乾 辛茂發

宮廷彙報

●接見及賜宴

中華民國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王克敏

前田富雄 王立志 倪有謙 趙自忱 呂良位 董天位 潘泰英 陳春盛 初永盛 周慶椿 王之樞 鞠殿勳 楊兆祥 趙成君 趙忠文

石原永 杜忠誠 張鶴鳴 齊田助 翁煥助 閻嘉善 賈世安 程遠斌 王樹斌 劉長春 金明春 蕭明春 王吉亮 劉廷章 張廷豐

孫鳳書 張永山 王壽業 李永林 高久林 吳馨恒 孫文三 黃有俊 馬德心 宋勤山 衣成山 曲全惠 張善山 杜全善 趙善興 陳紹興

梁希英 初德錫 隋榮權 李永盛 楊永新 李永昌 郝世軒 宋敬夫 柳毅軒 仲仁福 寇仁福 姜芳和 劉廷芳 婁天佑 後慈壽

地方行政

●省令

三江省令第三十三號 茲將三三三農產物交易場檢查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十月二日 三江省長 孫 柏 芳

地方行政

●省令

三三三農產物交易場檢查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十月二日 三江省長 孫 柏 芳

第一條 本令以對於在農產物交易場及省長指定之場所(以下稱指定場所)登場之農產物及其加工品施行檢查其品質向上及交易之公正圓滑為目的

第二條 適用本令之農產物為依農產物交易場規程之所定於交易場及指定場所登場之農產物

第三條 採於農產物交易場或指定場所販賣農產物者應依本令之所定受檢查但左列者不在此限

地方行政

●省令

三三三農產物交易場檢查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十月二日 三江省長 孫 柏 芳

第一條 本令以對於在農產物交易場及省長指定之場所(以下稱指定場所)登場之農產物及其加工品施行檢查其品質向上及交易之公正圓滑為目的

第二條 適用本令之農產物為依農產物交易場規程之所定於交易場及指定場所登場之農產物

第三條 採於農產物交易場或指定場所販賣農產物者應依本令之所定受檢查但左列者不在此限

地方行政

●省令

三三三農產物交易場檢查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十月二日 三江省長 孫 柏 芳

第一條 本令以對於在農產物交易場及省長指定之場所(以下稱指定場所)登場之農產物及其加工品施行檢查其品質向上及交易之公正圓滑為目的

第二條 適用本令之農產物為依農產物交易場規程之所定於交易場及指定場所登場之農產物

第三條 採於農產物交易場或指定場所販賣農產物者應依本令之所定受檢查但左列者不在此限

查業務規程受省長之認可變更時亦同

農產物交易場檢查業務規程應於本令所定者外
規定省長另定之事項
省長爲第一項之認可時告示之

第九條 合作社及聯合會認爲有必要時對於檢查
已決定之農產物或其加工品得再行檢查

前項之檢查不得拒絕之

第十條 對於檢查等級於買賣當事者有異議時限
於檢查當日現物交付完了前得具其理由申述異
議

第十一條 檢查完了之農產物或其加工品應蓋檢
查印對於特種標示產地品種必要之農產物或
加工品應蓋記號印

第十二條 檢查完了之農產物或加工品其檢查證
印及記號印已抹消或不明確者爲無效

第十三條 檢查申請者或其代理人應於檢查時到
場

檢查申請者及其代理人關於檢查應服從檢查員
之指示

第十四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手段受農產物或
其加工品之檢查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
或科料

附則
第十五條 本令自康德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令施行前於農產物交易場及指定場
所已受規定檢查之農產物應爲已受依本令之檢
查者

三三省令第三十四號
茲將關於粟稈類統制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十月二日

三三省長 孫 柏 芳

關於粟稈類統制之件
第一條 本令以維持粟稈類價格之適正及謀需給
之調整爲目的

第二條 本令所稱粟稈類係指本省生產之粟稈
稻草及稈稈而言

第三條 粟稈類生產者或自其生產者依買賣以外
之方法取得粟稈類者對於與農合作社或開拓協
同組合以外者不得賣與其所有之粟稈類但合於

左列各款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 對於同一部落(關於開拓民以開拓團及開
拓協同組合區域爲同一部落)內居住者賣與
粟稈類時

二 已受市縣長之許可時
市縣長得將前項第二款之許可委任於該管警察
署長

第四條 非與農合作社、開拓協同組合或受市縣
長之許可者不得購入粟稈類但前條第一項第一
款者之購入不在此限

第五條 與農合作社及開拓協同組合應依該管市
縣長所定之配給計畫將收買之粟稈類配給之

第六條 違反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圓
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七條 對於前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
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則之件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三三省令第三十五號
茲將關於澱粉及粉條子之製造限制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年十月十六日

三三省長 孫 柏 芳

關於澱粉及粉條子之製造限制之件
第一條 澱粉及粉條子之製造暫時除受市縣長許
可者外不得爲之

第二條 受澱粉及粉條子之製造許可者應依另
表第一號樣式經由該管警察署長向市縣長申請
之

第三條 市縣長許可澱粉及粉條子之製造時應依
另表第二號樣式呈報省長

第四條 澱粉及粉條子之製造者關於原料之取得
並製品之配給應受市縣長之指示

第五條 違反本令第一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圓以下
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違反本令第四條規定之製造者除予以取消許可
之處分外並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務規程ヲ定メ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變更
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農產物交易場檢查業務規程ニハ本令ニ定ムル
モノノ外省長別ニ定ムル事項ヲ規定スベシ
省長第一項ノ認可ヲ爲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告示
ス

第九條 合作社及聯合會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
キハ檢查ノ決定アリタル農產物又ハ其ノ加工
品ニ對シ再行檢查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十條 檢查等級ニ付買賣當事者ニ於テ異議アリ
タルトキハ檢查當日ニ限リ現物ノ受渡完了
前ニ事由ヲ具シ異議ノ申出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檢查ヲ了シタル農產物又ハ其ノ加工
品ニハ檢査印ヲ、特ニ產地銘柄ヲ標示スル
必要アル農產物又ハ加工品ニハ記號印ヲ押
捺スベシ

第十二條 檢查ヲ了シタル農產物又ハ加工品ニ
シテ檢査印及記號印ノ抹消若ハ不明確ト
ナリタルモノハ無効トス

第十三條 檢查申請者又ハ其ノ代理人ハ檢査ニ
立會スベシ

檢查申請者及其ノ代理人ハ檢査ニ關シ檢査員
ノ指示ニ從フベシ

第十四條 詐欺其ノ他不正ノ手段ヲ購シテ農產
物又ハ其ノ加工品ノ檢査ヲ受ケタル者ハ三百
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附則
第十五條 本令ハ康德十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
行ス

第十六條 本令施行前於農產物交易場及指定場所
ニ於テ規定ノ檢査ヲ受ケタル農產物ニ付テハ
本令ニ依ル檢査ヲ受ケ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三三省令第三十四號
茲ニ粟稈類統制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年十月二日

三三省長 孫 柏 芳

關於粟稈類統制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本令ハ粟稈類ノ價格ヲ適正ニ維持シ需
給ノ調整ヲ圖ルコト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令ニ於テ粟稈類ト稱スルハ本省ニ於
テ生產サレタル粟稈、稻草及稈稈ヲ謂フ

第三條 粟稈類ノ生產者又ハ其ノ生產者ヨリ賣
買以外ノ方法ニ依リ粟稈類ヲ取得シタル者ハ
與農合作社又ハ開拓協同組合以外ノ者ニ對シ

其ノ所有粟稈類ノ賣渡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
ズ

一 同一部落(開拓民ニ關シテハ開拓團又ハ
開拓協同組合區域ヲ以テ同一部落トス)內
ニ居住スル者ニ對シ粟稈類ヲ賣渡ス場合

二 市縣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
市縣長ハ前項第二款ノ許可ヲ當該警察署長ニ
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與農合作社及開拓協同組合又ハ市縣長ノ
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ニ非ザレバ粟稈類ノ買入ヲ
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前條第一項第一號ノ場合
ノ買入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條 與農合作社及開拓協同組合ハ當該市縣
長ノ定ムル配給計畫ニ從ヒ收買セル粟稈類ノ
配給ヲ爲スベシ

第六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第七條 前條ノ規定ノ適用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勅
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則ノ適用ニ關ス
ル件ニ依ル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三三省令第三十五號
茲ニ澱粉及粉條子ノ製造限制ニ關スル件ヲ左ノ
通制定ス
康德十年十月十六日

三三省長 孫 柏 芳

關於澱粉及粉條子ノ製造限制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澱粉及粉條子ノ製造ハ當分ノ間市縣長
ニ於テ許可シタル場合ノ外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ズ

第二條 澱粉及粉條子ノ製造ノ許可ヲ受ケン
トスル者ハ別表第一號樣式ニ依リ所轄警察署長
ヲ經テ市縣長ニ申請スベシ

第三條 市縣長澱粉及粉條子ノ製造ヲ許可シタ
ル場合ハ別表第二號樣式ニ依リ省長ニ報告ス
ベシ

第四條 澱粉及粉條子ノ製造者ハ原料ノ取得並
ニ製品ノ配給ニ付市縣長ノ指示ヲ受クベシ

第五條 本令第一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三百
圓以下ノ罰金、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本令第四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製造者ハ許可
取消處分ヲ爲スノ外三百圓以下ノ罰金、拘留

●第一回富國債券本年度元本償還及加成金交付

關於康德九年八月一日發行之第一回富國債券本年度元本償還及加成金交付之抽籤依左開執行之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

計開

- 一 元本償還金額 國幣拾壹萬八千參百圓整
- 二 加成金金額 國幣拾八萬五千圓整
- 三 抽籤地址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滿洲中央銀行
- 四 抽籤執行日 康德十年十二月一日
- 五 抽籤方法 使用能勢式抽籤器執行之
- 六 元本償還 對於中籤之債券償還元本
- 七 加成金交付 按照中籤之等級交付左開加成金

●公示送達

右當事人間因康德十年(住)第四號離婚事件向被告履行送達之左記書類已將其保管於本院並將到場進行收領之旨揭示於揭示板而為公示送達

一 民事訴訟副本及康德十年十二月十日午後二時民事言詞辯論期日傳票及答辯書備告狀各一件
康德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錦州地方法院 中分庭

注意 右開書類未受領時以康德十年十二月四日於法律上視為送達

康德十年(刑)第三三三號

公判日期被告姓名

姓名	西島リ	性別	女	住所	住所不明
----	-----	----	---	----	------

右者ニ對スル營利誘拐詐欺被告事件ニ付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牡丹江地方法院ニ於テ公判開庭スベ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ベシ
若シ正當事由ナクシテ出頭セザル時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ヨリ拘引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牡丹江地方法院
審判官 新江 泰

右騰本ナリ
同日於同廳

書記官 猪狩 藤枝

- 二等 五百圓
- 四拾圓
- 三等 五拾圓
- 六拾圓
- 四等 五圓
- 貳萬參千圓
- 八 加成金交付開始日期 康德十年十二月十日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為公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調查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內所有土地之登記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使周知此告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北安省長 李 叔 平

計開

- 申報地域 申報期間
 - 海倫縣仁義村 自康德十年十二月一日至康德十年十二月十日
- 依康德十年地政總局佈告第三一〇號審定地域之審定開始日期為康德十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回富國債券本年度元金償還及割增金交付

康德九年八月一日發行之第一回富國債券本年度元金償還及割增金交付ニ關スル抽籤ヲ左記ニ依リ執行ス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

記

- 一 元金償還金額 國幣拾壹萬八千參百圓整
- 二 割增金金額 國幣拾八萬五千圓整
- 三 抽籤場所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滿洲中央銀行
- 四 抽籤執行日 康德十年十二月一日
- 五 抽籤方法 能勢式抽籤器ヲ用ヒ之ヲ行フ
- 六 元金償還 當籤セル債券ニ付元金ヲ償還ス
- 七 割增金交付 當籤ノ等級ニ依リ左ノ割增金ヲ交付ス

●公示送達

右者ニ對スル加電竊盜被告事件ニ付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牡丹江區法院ニ於テ公判開庭スベ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ベシ
若シ正當事由ナクシテ出頭セザル時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ヨリ拘引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牡丹江區法院
審判官 新江 泰

注意 右開書類未受領時以康德十年十二月四日於法律上視為送達

康德十年(刑)第三二四號

公判日期被告姓名

姓名	白川龍	性別	男	住所	住所不明
----	-----	----	---	----	------

右者ニ對スル阿片法違反被告事件ニ付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牡丹江區法院ニ於テ公判開庭スベキヲ以テ定刻迄ニ前掲場所ニ出頭スベシ
若シ正當事由ナクシテ出頭セザル時ハ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ニヨリ拘引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牡丹江區法院
審判官 新江 泰

右騰本ナリ
同日於同廳

書記官 猪狩 藤枝

- 二等 五百圓
- 四拾圓
- 三等 五拾圓
- 六拾圓
- 四等 五圓
- 貳萬參千圓
- 八 當籤債券元金償還及割增金交付開始日期 康德十年十二月十日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內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報書ノ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北安省長 李 叔 平

記

- 申報地域 申報期間
 - 海倫縣仁義村 自康德十年十二月一日至康德十年十二月十日
- 康德十年地政總局佈告第三一〇號ニ依リ審定地域ノ審定開始日期ハ康德十年十一月一日

廣告

廣告

●貨主搜查公告

一 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爲荷

●荷主搜查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テラレタシ

整理 號數 (番號)	品名	內容	包裝	數量	重量	月日	列車	裝載車 (積載車)	處所 (箇所)	記
二二九一	滿人旅具	褥子一、毯子一、綿下衣二、包皮二、單下衣二、上衣二、車帶一	布包	一	二八	二月十六日	哈爾濱	哈爾濱驛第六〇六號	哈爾濱	整理贖貨之際發見(哈爾濱驛第六〇六號)
二二九二	同	被二、毛皮上衣一、睡衣一、白布四、單下衣七、雨衣二、單上衣四	白布	一	三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二九三	露人旅具	スカーフト二、テーブル掛一、マフラー二、手袋二	トランク	一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二九四	日人旅具	水事道具	吹入	一	一一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二九五	同	同	吹入	一	一一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二九六	滿人旅具	破襪少量	布包	一	二一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二九七	同	滿式家具少量、滿人遺牌	木箱	一	二四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二九八	同	空トランク一	木箱	一	五〇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二九九	鶴嘴	兩端共先光リニテ主ニ礦山用ニ使用セラル(新品)	裸	一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三〇〇	大豆	被一、褥子二、小兒襪衣一、割草鎌刀二、工事用索二	綫	一	二四	十二月十四日	同	同	同	同
二三〇一	滿人旅具	棉襪二、上衣一、下衣二、枕三、麻袋一	布包	一	二五	十月九日	同	同	同	同
二三〇二	同	同	柳行李	二	五〇	十月二十二日	同	同	同	同
二三〇三	冥紙	同	箱	一	九一	十一月十二日	同	同	同	同
二三〇四	柳行李	シヤツ二、衛生衣一、胡衣一、鐵製品七、蒲團一、靴一、其ノ他數點	柳行李	一	一六五	十一月二十五日	同	同	同	同
二三〇五	山椒實	同	筵	二	一八〇	十一月二十九日	同	同	同	同
二三〇六	ドラム空罐	同	裸	二	四五	十二月三日	同	同	同	同
二三〇七	行李	褥子二、洋蒜五斤、鹽一斤、剪子一、白布包皮一、其他	麻袋	一	二〇	十二月五日	同	同	同	同
二三〇八	鐵線	同	針金	二	一〇〇	十二月十七日	同	同	同	同
二三〇九	酸索空瓶	同	裸	一	九〇	十二月十九日	同	同	同	同
二三一〇	鐵鍋	鐵鍋(內有一破損)	裸	一	二〇	十二月二十三日	同	同	同	同
二三一一	旅具蒲團袋入	數蒲團二、掛蒲團二、毛布一、コクラ一	蒲團袋ヲ被包	一	三一	十二月二十五日	同	同	同	同
二三一二	旅行用具	褥子二、棉被三、破布片數點、棉袍二	布包	一	二〇	十二月二十六日	同	同	同	同

二三一三	行李	被三、棉襖三、小棉襖三、小袂、襖布被二、枕頭皮二、其他五	蒲團包	一	三〇	十二月三十日	八〇九	同	(大罕驛第一號)
二三一四	旅行用具	棉襖一、洋毯一、綉袋二、干椒一、菸一	毯子	一	一二	一月五日	八〇一	同	(泰安驛第一四號)
二三一五	同	棉襖一、毯子一	同	一	八	一月七日	八〇一	同	(泰安驛第一六號)
二三一六	大豆	餘外	袋	一	七六	一月十日	一	同	(東屏驛第二號)
二三一七	菓	凍魚	木箱	一	二三	一月十五日	四二二	同	(奉局營旅第五四六號)
二三一八	子	魚	麻袋	一	四五	一月十九日	四一〇	同	(奉局營旅第五四七號)
二三一九	野	凍魚	同	一	五七	同	四一〇	同	(奉局營旅第五四八號)
二三二〇	粉	凍魚	同	一	四〇	一月二十四日	三五	同	(奉局營旅第五四五號)
二三二一	粉	凍魚	同	一	二〇	二月一日	一	同	(四平驛第六號)
二三二二	大豆	凍魚	同	一	八五	同	一	同	(四平驛第五號)
二三二三	油	凍魚	同	一	一五	二月二日	三七五	同	(佳木斯頭總一第五六)
二三三四	引越荷物	國民服上下一著、コットシャツ一、メリヤスシャツ一、オリーブ一、協和帽一、皮靴一、麻布二、マフラー一	箱	一	一五	二月四日	一	同	(阿爾山驛第一號)
二三三五	紙卷尺機(小型)	高サ 一米二〇〇 長サ 一米三〇〇 幅 〇・八五 十袋内二袋外破	同	一	二五五	二月十三日	一	同	(四平驛第三號)
二三三六	麻	高サ 一米二〇〇 長サ 一米三〇〇 幅 〇・八五 十袋内二袋外破	同	一	一七	二月十八日	七〇一	同	(扎蘭屯驛第三號)
二三三七	引越荷物	解登	同	一	一三	二月二十三日	三七三	同	(阿爾山驛第一〇三號)
二三三八	日人旅具	男女下著類二六、女襦袢八、女物著物四、男シャツ五、看袋著四、敷布二、寢卷一、女帶二、モンペ一、其ノ他數點	同	一	一七	二月二十五日	一	同	(大石橋驛第二五號)
二三三九	滿人旅具	掛蒲團一、敷蒲團一、卷物七、衾下衣一、單上衣二、布靴四	同	一	三〇	二月二十六日	一	同	(哈爾濱 整理贖貨之際發見(哈爾濱驛第六一四號)
二三四〇	野	生白菜	同	一	五二	同	四八	同	(換價ス(奉局營旅第五五〇號)
二三三一	滿人免費行李	被三、棉襖一、上衣一、女褲二、包皮一、山鳥	同	一	二六	二月二十七日	八四一	同	(換價ス(奉局營旅第五五一號)
二三三二	行	毛毯一、綉被一、羊枕一、烟葉三、粉條三、曬拍二、舊坤鞋一雙外其他	同	一	十五	二月二十八日	四一〇	同	(整理贖貨之際發見(東辛莊驛第一號)
二三三四	高糧	高粱	同	六	二〇〇	三月一日	一	同	(牡丹江驛第四八號)
二三三五	豆	豆	同	一	二三	同	一	同	(牡丹江驛第四七號)
二三三六	菜	菜	同	一	三九〇	同	一	同	(齊齊哈爾驛第八四號)
二三三七	燕	燕	同	二	四〇	同	一	同	(齊齊哈爾驛第八五號)
二三三八	高	高	同	一	四九	三月四日	一	同	(通門驛第一〇一號)
二三三九	旅	旅	同	一	六	同	一	同	(通門驛第一號)
二三四〇	醫療器部分品	鋼製部分多數アリ	同	一	一二	三月五日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鐵包驛第六號)
二三四一	古	古	同	一	二六	三月六日	一	同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通門驛第一〇二號)
二三四二	大豆	混保合格品大	同	二	五四	同	一	同	(紛著(德惠驛第一號)
二三四三	小	小	同	一	八七	三月十二日	一	同	

第七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十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十年九月三十日)

借方(資産之部)		貸方(負債之部)	
未拂込資本金	2,500,000.00	現期繰越金	1,299.96
土地	5,799.84	前線	64,950.35
建築物	1,266,686.66	計	7,355,333.66
機器	1,331,304.96		
器具	4,599.96		
什物	4,661.96		
建設費	4,661.96		
原料	4,661.96		
製品	4,661.96		
立半製	4,661.96		
價立	4,661.96		
證券	4,661.96		
債券	4,661.96		
未賣	4,661.96		
未假	4,661.96		
收拂入	4,661.96		
計	7,355,333.66	計	7,355,333.66

株式會社滿洲栗本鐵工所

撫順市山本町二丁目十番地

第四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産之部		負債之部	
未拂込資本金	3,500,000.00	現期繰越金	1,299.96
債券	5,819.00	前線	64,950.35
有價証券	2,435.00	計	7,355,333.66
國貨	1,000.00		
商手	1,000.00		
銀行預貯金	1,000.00		
元替	1,000.00		
行先	1,000.00		
取手	1,000.00		
預貨	1,000.00		
諸預	1,000.00		
諸取	1,000.00		
諸預	1,000.00		
諸取	1,000.00		
計	7,355,333.66	計	7,355,333.66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十年十一月

滿洲安藤株式會社

奉天市大和區翠平町第拾號

第八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拾年九月參拾日現在)

借方之部		貸方之部	
土地	1,500,000.00	資本	2,000,000.00
建築物	1,000,000.00	法定積立金	1,000,000.00
機器	500,000.00	從業員福利基金	500,000.00
器具	200,000.00	借入金	1,000,000.00
什物	100,000.00	短期借入金	500,000.00
建設費	100,000.00	未拂配當	500,000.00
原料	100,000.00	未拂給與	500,000.00
製品	100,000.00	未拂當	500,000.00
立半製	100,000.00	前許保證	500,000.00
價立	100,000.00	從業員預り	500,000.00
證券	100,000.00	共濟會預り	500,000.00
債券	100,000.00	退職手當引當金	500,000.00
未賣	100,000.00	計	7,355,333.66
未假	100,000.00		
收拂入	100,000.00		
計	7,355,333.66	計	7,355,333.66

借方之部		貸方之部	
土地	1,500,000.00	資本	2,000,000.00
建築物	1,000,000.00	法定積立金	1,000,000.00
機器	500,000.00	從業員福利基金	500,000.00
器具	200,000.00	借入金	1,000,000.00
什物	100,000.00	短期借入金	500,000.00
建設費	100,000.00	未拂配當	500,000.00
原料	100,000.00	未拂給與	500,000.00
製品	100,000.00	未拂當	500,000.00
立半製	100,000.00	前許保證	500,000.00
價立	100,000.00	從業員預り	500,000.00
證券	100,000.00	共濟會預り	500,000.00
債券	100,000.00	退職手當引當金	500,000.00
未賣	100,000.00	計	7,355,333.66
未假	100,000.00		
收拂入	100,000.00		
計	7,355,333.66	計	7,355,333.66

滿洲工作機械株式會社

追而監査役川合正勝任期滿了、監査役三井榮三郎辭任セルニ付選舉ノ結果玉井磨輔、
下田一夫監査役ニ當選就任セリ

康德拾年拾壹月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發行所 國
印刷所 印
價目 一份一角八分(外埠郵費在內)
定額 一月二角 三月五角 半年一元 一年二元
廣告刊費 每行一日一角 七日五角 一月二元 三月五元 半年九元 一年十七元
電話 奉天市大和區翠平町第拾號 電話二一九六
總務部 奉天市大和區翠平町第拾號 電話二一九六
印刷部 奉天市大和區翠平町第拾號 電話二一九六
發行所 奉天市大和區翠平町第拾號 電話二一九六
印刷所 奉天市大和區翠平町第拾號 電話二一九六
發行所 奉天市大和區翠平町第拾號 電話二一九六
印刷所 奉天市大和區翠平町第拾號 電話二一九六